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日，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68,235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.80 元/股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